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翰宇药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翰宇药业《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信建投证券对翰宇药业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翰宇药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内控流程，并结合自公司上市以来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对翰宇药业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翰宇药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翰宇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翰宇药业实业有限公司及Hybio Pharmaceutical (US) Co.Ltd.，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销售风险、研发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生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安全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1%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1%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1%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0.5% $\leq$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翰宇药业对于 2014 年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翰宇药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翰宇药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翰宇药业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翰宇药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煊

陶映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